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51010701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僱主補償契約責
 任保險受僱身分異
 動通知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第一條 受僱身分異動之通知	<p>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限內以書面提供新增受僱人之異動明細通知本公司；在未通知本公司之前，對於新增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於被保險人提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證明受僱人身分，且該受僱人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日距意外事故發生日未逾 日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限內以書面提供喪失受僱身分受僱人之異動明細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理賠之責。</p> <p>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p>
第二條 用詞定義	<p>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p> <p>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p>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